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7	接地装置	金属灯座的接地装置应与所有外露的非载流金属部件保持良好的电接触,固定导线的金属部件应与接地电路绝缘	视检	√	√
		不用工具应不能将接地端子松开	视检	√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0.1 Ω	GB 17936—1999 的 11.3	√	
		接地端子所用金属与铜接地导线接触时不得有发生锈蚀的危险	视检	√	√
8	开关式灯座	开关只允许安装在普通灯座中	视检	√	√
9	介电强度	不同极性带电部件之间,带电部件和外部部件之间的绝缘应承受 1 min, (2U + 1 000) V, 50 Hz 或 60 Hz 的正弦波电压,不应出现击穿或闪络	GB 17936—1999 的 14.3	√	

注: 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 5.4.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抽样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5.5 开箱检验

##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2003 中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4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见表 1)。

## 5.5.2 检验内容

卡口灯座开箱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见表 2。

## 5.5.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开箱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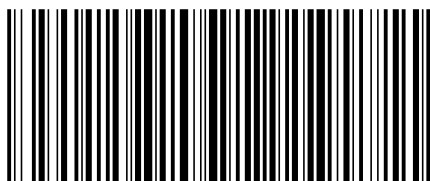
##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开箱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SN/T 1588.7—2007

书号:155066·2-18168

定价: 6.00 元

SN/T 1588.7—2007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8.7—2007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 7 部分:卡口灯座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ighting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7: Bayonet lampholds

2007-08-06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表 1 正常检验样本量

批 量	检验水平	
	S-3	S-4
2~15	2	2
16~25	3	3
26~50	3	5
51~90	5	5
91~150	5	8
151~280	8	13
281~500	8	13
501~1 200	13	20
1201~3 200	13	32
3 201~10 000	20	32
10 001~35 000	20	50
35 001~150 000	32	80
150 001~500 000	32	80
>500 000	50	125

5.4.2 检验内容

卡口灯座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见表 2。

表 2 卡口灯座的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1	额定值	所有灯座额定电压均为 250 V, 额定电流 ≥ 2 A	视检	√	√
2	标记	GB 17936—1999 中 7.1~7.5 规定的内容应完整正确	视检	√	√
		标记应牢固耐久, 并易于识别	视检或 GB 17936—1999 的 7.6	√	√
3	尺寸	应符合 GB 19148.5 的要求	测量和使用 GB/T 1483.6 规定的量规	√	
4	一致性检查	核对型号、规格、商标、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5	防触电性能	带电部件应不易被人接触	GB 17936—1999 的 9.1	√	
		灯座的结构应确保其在正常使用中, 在将灯泡插入灯座之前和之后, 除接线端子和触点外, 任何金属部件均不得带电	视检	√	√
		防触电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并不对取下灯泡、灯罩等部件造成不便	视检和 GB 17936—1999 的 15.3	√	
		防滴漏式灯座除螺纹入口和灯罩环外的外部部件应为绝缘材料, 且在出现漏电时也不会带电	视检	√	√
6	接线端子	灯座应至少装有 GB 17936—1999 的 10.1 规定的连接部件之一	视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准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 7 部分: 卡口灯座  
SN/T 1588.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8168 定价 6.00 元

## 4 总要求

### 4.1 安全要求

卡口灯座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17936—1999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2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卡口灯座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 5 检验

###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卡口灯座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中的一种。

###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所采取的检验方式如下:

- 抽样检验模式: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型式试验和抽批开箱检验。

### 5.3 型式试验

#### 5.3.1 抽样

a.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抽取的样本量规定如下:

- 非开关式灯座:8个;
- 开关式灯座:11个。

b. 样本量大于批量时,适用抽样检验模式。

#### 5.3.2 检验内容和要求

##### 5.3.2.1 安全检测

卡口灯座按 GB 17936—1999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试验按下述章节顺序进行:

- 3个样品进行 GB 17936—1999 第 5~12 章所述试验;
- 3个样品进行 GB 17936—1999 第 14~18 章所述试验;
- 3个样品进行 GB 17936—1999 第 13 章所述试验(只对开关式灯座);
- 2个样品进行 GB 17936—1999 第 19 章和第 20 章所述试验。

##### 5.3.2.2 环境保护项目检测

适用时,按照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检测。

##### 5.3.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

如试样在 5.3.2 所规定的所有试验中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安全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须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型式试验。

## 5.4 抽样检验

### 5.4.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2003 中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 1)。检验的严格度按 GB 2828.1—2003 中 13.3 的规定转移。

## 前 言

SN/T 1588《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分为 9 部分:

- 第 1 部分:灯具发热试验用热试验光源;
- 第 2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3 部分:游泳池及类似场所用灯具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节日灯饰;
- 第 5 部分:双端荧光灯;
- 第 6 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 第 7 部分:卡口灯座;
- 第 8 部分:管型荧光灯用镇流器;
- 第 9 部分:荧光灯用启动器。

SN/T 1588 的本部分为《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林森、邢建民、黄惠华、郭志炎。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